

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三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; (除监狱证明文件外,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按格式提供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南县妇幼保健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**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</u>,属于<u>**物业管理**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.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.47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</u>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经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重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电子公量):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"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



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(三)在服务采购城口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局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